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113年12月9日 ■記者會 □乾稿

■嫌犯 ■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---

## 破獲做公益抽大獎詐騙及假買家、假交友

### 詐欺車手及收簿集團

一、偵辦單位：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（第三隊）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、林園分局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於今（113）年8月6日查獲車手頭持有33張人頭帳戶金融卡及詐欺贓款，乃擴大偵辦。

（二）經查詐欺集團利用臉書、IG等社群軟體傳送「做公益抽大獎」活動，佯稱小額捐款社福團體獲得抽獎機會，又以中獎獎金遭凍結無法匯出，或以「交友軟體」誘騙欠債被害人寄出提款卡獲得清償金額等話術，致使被害人寄出提款卡；再以「假買家」於各第三方交易平台（蝦0、露0、旋0拍賣等）傳送不明網址給賣家表示無法下單且帳戶遭凍結等話術，邀請加入賣貨便LINE客服誘使匯入一定金額至人頭帳戶，以利解凍交易訂單等手法詐騙被害人匯款，復指揮旗下提領車手於113年8月間在高雄市一帶四處提領詐欺贓款，初步清查被害人逾60人，詐騙金額逾新臺幣646萬元。

（三）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（第三隊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、林園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共組專案小組，針對上開犯行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長期蒐證後分別於113年9月4日及11月4日發動搜索、拘提以林姓男子為首之詐團首腦、許姓加密貨幣洗錢轉帳手、施姓收水手等詐團核心要角、提款車手及收簿手等犯嫌共計15人，查扣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金融卡、詐欺贓款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相關贓證物，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移送臺灣

高雄地方檢察署。

- (四) 立法院日前已三讀通過「打詐新四法」，行政院則預計在 114 年施行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」，以「強化防詐作為、打擊詐欺集團、保護犯罪被害」三大重點為主軸，刑事警察局呼籲，犯罪集團以「高薪工時短、風險低撈偏門」等誘使從事詐欺犯行，應謹慎勿誤觸法網。此外，社群軟體及電商平台等交易，常以要求「加入 LINE 詳談」，獲取被害人信任後誘騙寄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匯出受騙款項，應格外小心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或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。